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洪医保发〔2022〕49号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定点医药机构 信息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湾里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办公室，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全市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规范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管理，根据《江西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赣医保发〔2021〕17号）、《江西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赣医保发〔2021〕18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有关事项做如下明确：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医药机构。

二、信息变更内容

(一) 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

定点医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银行账户、诊疗科目、机构规模、机构性质、等级和类别等重大信息变更时，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其他一般信息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未申请变更或经审核不符合变更规定的，不得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

(二) 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

定点零售药店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和规模等重大信息以及执业药师发生变更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其他一般信息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未申请变更或经审核不符合变更规定的，不得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

定点零售药店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同时发生变更的，或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报告。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解除其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并在医保信息系统中终止其医保结算业务。该机构可按相关规定重新申请医保定点资格。

(三) 定点医药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受理变更申请：

1. 因违规违约处于中止协议处理期间的；
2. 涉嫌违规违约处于调查处理期间的；

3. 定点医药机构的注册登记发生注销、撤销的；
4. 借信息变更转移、倒卖定点医药机构资格的；
5.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予变更的。

三、信息变更所需材料

定点医药机构发生信息变更需提交《南昌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 1）及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2、3）。

四、信息变更流程

（一）审核阶段

定点医药机构于每月 10 日前向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提交信息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及时组织开展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意见，于当月 25 日前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二）核准阶段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时对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的信息变更意见进行核准后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按程序报批。

（三）公示备案

经批准后，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将变更信息在“南昌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公示 7 天，公示结束无异议的，2 个工作日内在医保信息系统中进行变更并报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信息系统变更的情况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库进行及时更新。

所变更的信息如涉及签订的服务协议内容，市级医保经办机

构与定点医药机构在双方已签订的医保服务协议内及时签署变更内容。

五、变更期间的费用结算

(一) 经医保部门审核同意变更信息的定点医药机构，其在信息变更期间发生的刷卡费用由属地医保经办机构或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予以结算。

(二) 经医保部门审核不予变更信息的定点医药机构，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解除其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并在医保信息系统中终止其医保结算业务。在医保部门作出不予变更信息决定前发生的刷卡费用由属地医保经办机构或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予以结算，该机构可按相关规定重新申请医保定点资格。

(三) 对于重要信息发生变更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申请信息变更的定点医药机构，自有关部门批准 30 个工作日内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刷卡费用由属地医保经办机构或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予以结算；自有关部门批准满 30 个工作日起至医保部门作出变更信息决定之日前发生的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期间拨付的医保结算费用予以追回；自医保部门作出变更信息决定之日起该机构发生的刷卡费用按本通知第五条第一、二款规定执行。

(四) 定点零售药店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同时发生变更的，或者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发生的刷卡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期间拨付的医保结算费用予以追回；市级医保经办

机构应及时解除其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并在医保信息系统中终止其医保结算业务。

六、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印发的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 附件：1. 南昌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
2. 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情况一览表
3. 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南昌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 信息变更申请表



填表单位： 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 _____

医药机构名称			
执业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性质	
法定代表人		医药机构类别	
银行账户			
床位(或经营品种数)			
地 址			
诊疗科目 (或经营范围)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变更批准机关			
变更批准文件			

市医保中心审核情况：

审核人员签名：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定点医疗机构信息变更情况一览表

变更事项	所需材料
名称变更	南昌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扫描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变更	南昌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扫描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南昌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扫描件
银行账户变更	南昌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基本户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明/（一般户提供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复印件
诊疗科目变更	南昌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扫描件、诊疗科目核定表复印件
机构性质变更	南昌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扫描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类别变更	南昌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扫描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许可有效期变更	南昌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等级变更	南昌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审批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机构规模变更(床位)	南昌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扫描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审批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册地址变更	南昌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一般信息变更	南昌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及变更相关材料

- 注：1. 对于审批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未注明变更项目，定点医疗机构能够提供审批机构变更手续证明材料的，医保经办机构核验后予以办理变更手续；
2. 对于证件未注明变更项目记录并且定点医疗机构不能提供完整有效信息变更证明材料的，医保经办机构不予办理医疗保险信息变更并书面告知。

附件 3:

定点零售药店信息变更情况一览表

变更事项	所需材料
名称变更	南昌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变更	南昌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扫描件
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南昌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药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银行账户变更	南昌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基本户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明/（一般户提供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扫描件
药品经营范围变更	南昌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药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许可有效期变更	南昌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药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注册地址变更	南昌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扫描件
一般信息变更	南昌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申请表及变更相关材料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